

## 113 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原則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<b>【1】</b>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,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;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。</li> <li>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,包括高床、密閉負壓、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,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。</li> <li>前開新式設施應具提升生物安全、提高生產效率、強化智能管理及發揮省工等效益。</li> <li>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,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;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。</li> <li>養豬場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、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進行補助申請。</li> </ol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,依豬舍態樣或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高床豬舍</b>(含屋頂隔熱設施、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): 補助以豬舍(棟數)為單位,補助每棟100萬元,每場最高補助3棟豬舍(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上限);以肉豬舍為優先。</li> <li><b>密閉式豬舍</b>(含負壓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養1,999頭以下,補助每場12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2,000~3,999頭,補助每場18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4,000頭以上,補助每場300萬元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<b>密閉式高床豬舍</b>(含負壓水簾環控、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養1,999頭以下,補助每場20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2,000~3,999頭,補助每場30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4,000頭以上,補助每場500萬元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<b>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(備)</b>(含廢水處理、生物處理機、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在養1,999頭以下,補助每場9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2,000~4,999頭,補助每場13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5,000~9,999頭,補助每場17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10,000~14,999頭,補助每場210萬元。</li> <li>在養15,000頭以上,補助每場250萬元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<p><b>【2】</b>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，導入相關設施(備)</p>	<p>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；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。</p> <p>受補助養豬場須為新設立或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下列模式之一：</p> <p>1.<b>母豬場</b>：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、種母豬(在養100頭以上)及哺乳豬(或保育豬)，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(體重在30公斤以下)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。</p> <p>2.<b>保育、肉豬場</b>：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(合計在養總數1,000頭以上)，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，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。</p> <p>3.<b>二品豬場</b>：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(L)或約克夏(Y)品種，合計在養150頭以上，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，以生產二品(LY或YL)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，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。</p> <p>申請本項補助者，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，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。</p>	<p>補助比例以不超1/2為原則，各類型養豬場依其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如下：</p> <p>1.<b>母豬場</b>：</p> <p>(1)種母豬在養100~199頭，補助每場60萬元。</p> <p>(2)種母豬在養200~399頭，補助每場90萬元。</p> <p>(3)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，補助每場150萬元。</p> <p>2.<b>保育、肉豬場</b>：</p> <p>(1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,000~1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60萬元。</p> <p>(2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,000~3,999頭豬場，補助每場90萬元。</p> <p>(3)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,000頭以上豬場，補助每場150萬元。</p> <p>3.<b>二品豬場</b>：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，以生產二品(LY或YL)女豬為主要目的，補助每場100萬元；符合前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，補助每場200萬元。</p> <p>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；另二品豬場部分，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，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E化。</p>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【3】養豬場 導入自動 化省工設 備	1.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,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;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。 2.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、智能化、省工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。 3.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。本類別之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/場。惟養豬場倘僅申請 5.母豬分娩欄組或 10.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,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/場。	補助比例以不超 1/2 為原則。 1. <u>電動試情公豬車</u> :36 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 18 萬,農戶配合 18 萬元)。 2. <u>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</u> :16 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,農戶配合 8 萬元)。 3. <u>豬隻超音波測孕器</u> :16 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,農戶配合 8 萬元)。 4. <u>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</u> :24 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 12 萬元,農戶配合 12 萬元)。 5. <u>母豬分娩欄組</u> (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,以床為計算單位):12 萬/床(每床補助上限 6 萬元,農戶配合 6 萬元/床,每戶以補助 20 床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)。 6. <u>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</u> :12 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 6 萬元,農戶配合 6 萬元)。 7. <u>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</u> :30 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,農戶配合 15 萬元)。 8. <u>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</u> :16 萬元/台(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,農戶配合 8 萬元)。 9. <u>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(站)</u> : (1)20 頭豬隻使用:30 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,農戶配合 15 萬元)。 (2)40 頭豬隻使用:44 萬元/套(每套補助上限 22 萬元,農戶配合 22 萬元)。 10. <u>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</u> (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):3 萬元/組(每組補助 1.5 萬元,農戶配合 1.5 萬元/組,每戶以補助 80 組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)。 11. <u>無針注射器</u> :16 萬元/台(每台補助 8 萬元,農戶配合 8 萬元/台)。

註：1. 單一養豬場可同步申請【1】、【2】及【3】等類別之補助，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,000萬元。

2. 自110年5月1日起，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(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)、飼養場(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)及飼養戶(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)等3類豬場，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。畜牧場(或飼養場)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，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，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。

3. 受補助養豬場以110-112年未曾獲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(備)計畫」補助，且為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。

4. 對參與本項補助進行新式設施(備)導入之養豬農民，可就參與本項所需資金申請專案農貸部分，提供免息補貼，以降低資金負擔。